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317号

（项目代码：2410-120116-89-05-871329）

关于天津恒通远达商贸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恒通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恒通远达商贸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恒通远达商贸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赁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油田天津龙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建设“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并增购部分设备，利用来自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盐泥，并外购粉煤灰、石灰、水泥、碎石等原料进行适用于一般工业区内使用的稳定土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稳定土50万t/a。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6.67%，预计于2025年1月竣工。

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23日至12月27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盐泥运输过程，应采用密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盐泥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UV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粉料进筒仓工序、粉料计量工序、搅拌机上料以及搅拌工序废气一同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碎石卸料、上料以及产品装车卸料工位出口采取雾炮及水喷淋管进行喷淋抑尘；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因子浓度厂界达标。

2、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滤袋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依托天津龙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设施，沉渣由该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5、严格控制物料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危险废物。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12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